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與特殊造詣認定規範

115.10.28 11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通過訂定
115.10.29 11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115.11.6 11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專業教學之特殊需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本系聘任教授級、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至七條辦理，並依應聘人員之專業領域及實務表現審酌比照之教師職務等級。

第三條 本系辦理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規範辦理。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專業職務與資歷：曾擔任國內外具相當規模或專業聲譽之企業、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或專業組織之高階主管、專業技術主管或專家，或具有經系認定與應聘教學領域相關之實務經驗及特殊專業成就者。

二、產業技術與實務成就：曾主持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重要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技術研發、工程規劃設計或實務應用專案，具有具體成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專業成就之事蹟者。

三、專業獎項與競賽：曾獲全國性、國際性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頒發重要獎項，或於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等級之優異成績，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專業成果與聲譽：於本系之相關專業領域具有重要技術成果、創新應用、專業著作、作品或其他具體貢獻，經國內外重要專業機構認可、採用、典藏、展出或獲得相當專業聲譽，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前項各款所列具體事蹟，應與擬聘任教學科目或專業領域具有相關性，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並送院級及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本系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專業工作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第五條 本規範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